

##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5-03-11 12:25:19 收付确认时间: 2025-03-11 14:40:26 保单打印时间: 2025-03-11 14:40:29

业务流水号: gsbpcs20250618000311 参考号/支票号:

投保确认码: 02GPIC150025031761675226240285



APP



官微



单证查验



中国人寿 | 财产保险

流水号: 电子保单

保险单号: 6605072025150627001069

被保险人	伊金霍洛旗综合应急救援大队						
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12152728686535527R						
地址	伊旗				联系电话	135****8521	
被保险机动车	号牌号码	蒙临567905	机动车种类	消防车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, 事业单位	
	发动机号	100917027347	识别代码(车架号)	LZZ5BLSF9AA567905			
	厂牌型号	川消SXF5260GXFSG120HW1水罐消防车	核定载客	6	人	核定载质量	12000 千克
	排量	0.0000(L)	功率	276.00KW	登记日期	2011年03月	
责任限额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0元	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元			
	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0元	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元			
	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2000元	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100元			
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: -50.00							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伍佰肆拾元整 (¥: 540.00 元) 其中救助基金( 0 %) ¥: 0.00 元							
保险期间	自 2025年03月18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6年03月17日24时00分 止		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诉讼						
代收车船税	整备质量	9170.0000千克	纳税人识别号	12152728686535527R			
	当年应缴	¥: 385.14 元	往年补缴	¥: 0.00 元	滞纳金	¥: 0.00 元	
	合计(人民币大写):	叁佰捌拾伍元壹角肆分 (¥: 385.14 元)					
	完税凭证号(减免税证明号)			开具税务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		
特别约定	1、尊敬的客户: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,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,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, 如有异议, 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 (95519) 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。销售渠道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销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互联网销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辆经销商代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; 渠道费用: 4.00000% (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); 渠道名称: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 联系电话: 04778684797 2、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与车辆行驶证所载车主不一致, 被保险人为伊金霍洛旗综合应急救援大队, 车辆行驶证所载车主为伊金霍洛旗森林草原消防大队; 被保险人与保险车辆的关系是: 管理/使用。 3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540.0000元,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509.43元, 增值税额为30.57元。						
重要提示	1.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 2.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 请立即核对, 如有不符或疏漏,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请仔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 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 4.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5.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6.投保次日起,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、客服热线、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, 请联系本公司。						
保险人	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: 伊旗阿镇文明小区12号底商 伊金霍洛旗支公司 客服/投诉热线: 95519 网址: www.chinalife.com.cn 4008695519 邮政编码: 017200 签单日期: 2025年03月11日						

核保: 段美玲

制单: 屈凯丽

经办: 邸红梅

